

著作權仲介團體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管理費徵免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5.19. 臺財稅字第097001315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19日

主旨：依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」登記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，其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性質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旨揭著作權仲介團體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管理費收入，核屬銷售勞務收入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課徵營業稅；另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年度收入減除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，並依同法相關規定徵免所得稅。